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7號

原 告 蔡雅閔
訴訟代理人 戴偉哲律師
被 告 鉸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又琳

原告與被告鉸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3,7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日或退休日止，按月於次月五日給付原告4萬3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翌日（即次月六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提繳1萬1,59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日或退休日止，按月提繳2,52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就聲明(一)請求

01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
02 數為準。查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
03 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
04 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及應提繳之
05 勞退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73萬1,200元【計算式： $(43,000 +$
06 $2,520) \times 60 = 2,731,200$ 】。聲明(三)、(四)後段乃以一訴主張數項
07 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而上開期間未確定，徵以本案訴訟
08 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（詳如後述）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
09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
10 限，第一審2年、第二審2年6個月、第三審1年6個月，合計為6
11 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明(三)、(四)後段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
12 以5年計算，聲明第(三)、(四)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73萬1,200元
13 【計算式： $(43,000 + 2,520) \times 60 = 2,731,200$ 】，與聲明(一)訴
14 訟標的價額相同。是聲明(一)、(三)、(四)後段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
15 定為273萬1,200元。加計聲明(二)50萬3,729元（含薪資19萬3,480
16 元、加班費1萬0,249元、非財產損害賠償30萬元）及聲明(四)前段
17 勞退金1萬1,590元，共計324萬6,519元（計算式： $2,731,200 + 5$
18 $03,729 + 11,590 = 3,246,519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525
19 元，除非財產損害賠償30萬元外共計294萬6,519元部分，暫免徵
20 收裁判費2/3即2萬4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15元（計
21 算式： $39,525 - 24,010 = 15,515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
22 2,32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195元（計算式： $15,515 - 2,320 = 1$
23 $3,195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24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5 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3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
0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鄭仕暘